

加快 CEPA 在湖南實施 研究報告概要

內容提要：“加快 CEPA 在湖南實施”研究課題，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貿辦事處委託，湖南省社會科學院和湖南省商務廳共同承擔完成。課題組歷時半年多時間，調查訪問了湖南省各相關職能部門，並深入長沙、株洲、郴州等 5 個市對其相關職能部門及部分港資企業進行了座談和問卷調查，在分析整理資料並幾經論證和修改的基礎上，於 2008 年 10 月完成研究報告。

一、報告首先簡析了 CEPA 的性質、特點和加快 CEPA 在湖南實施的重要意義，分析了湖南和香港經濟發展的特點，認為湘港兩地經濟既存在差異性，同時也在生產要素、產業結構、人才等方面有較強的互補性。

二、在此基礎上，報告着重分析闡述了 CEPA 在湖南實施的發展現狀及變化特點。主要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1、湘港兩地政府推進實施的力度不斷加大，已開始進入逐步拓展和深化階段。其中，湖南省各級政府採取了多方面的措施積極推進 CEPA 的實施。主要做法：一是圍繞 CEPA 內容進行理論探討和宣傳發動，為 CEPA 實施營造氛圍；二是積極開展湘港兩地高層交流，就

推進 CEPA 在湖南的實施達成共識；三是組織了形式多樣的經貿洽談活動，共謀互利互贏的合作商機；四是積極配合香港來湘舉辦推介活動，為港企入湘搭建平台；五是通過設立專營區、專賣場等為香港零關稅商品入湘提供優惠和信息服務；六是採取了系列措施推進了兩地貿易投資的便利化。

2、CEPA 的投資促進作用已逐步顯現，香港對湘投資呈現出良好發展態勢。CEPA 實施後，香港對湘的投資不僅項目數量上較前翻了近一番，而且投資領域和投資規模也在不斷擴大，實際到位港資超過了 CEPA 實施前 16 年的總和，其中 CEPA 項下的投資翻了一番多；一批投資額大、實力雄厚的港資企業落戶湖南，對推動湘港經貿合作、促進湖南產業結構調整和國民經濟發展做出了較大的貢獻。

3、湘港兩地貨物貿易發展躍上了新的台階。CEPA 實施短短 4 年間，可享受 CEPA 零關稅優惠政策的進口商品不僅品種逐年增多，而且進口額也有大幅增長，四年以來湖南自香港進口的零關稅目錄下貨物總額達 6194 萬美元，僅 2007 年與 2004 年相比，享受 CEPA 零關稅優惠的進口商品品種和金額分別增加了 2.4 倍和 1.8 倍。尤為可喜的是，湖南民營企業、三資企業在對港貨物貿易的主力軍作用已初步顯現，其良好的發展前景和強勁的增長勢頭預示着今後兩地貨物貿易必將迎來一個全新的發展局面。

4、不斷降低的准入門檻和開放措施，為兩地服務貿易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CEPA 實施以來的 4 年與之前 16 年相比，在湘港資服務業企業數量增長了近 1 倍，投資總額增長了 2 倍，實際到位港資增長了 1.5 倍。特別是，儘管目前港商對湘投資領域仍是以第二產業為大頭，但服務業已出現了有所加快的發展勢頭，服務業的港方註冊資本和實際到位港資的佔比近年來均呈上升態勢，而第二產業的相應佔比有所下降。

5、投資便利化方面取得積極進展。湖南省各級政府為推進 CEPA 在全省實施採取了多方面的促進工作，在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合作、法律法規透明度等 9 個領域均有了明顯進展，取得了初步成效。

三、對於目前 CEPA 實施過程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和問題，報告認為主要是：兩地政府可以加強在宣傳、推介 CEPA 各項優惠措施方面的廣度和力度，湖南部分地方的投資環境和企業經營環境還不夠完善，港商來湘投資的結構還待進一步優化。此外由於多種原因，目前還存在一些應享受零關稅優惠的進口商品尚未及時享受政策優惠的狀況，省內企業從長沙關區實際申報進口香港 CEPA 零關稅項下的商品貨值也遠遠低於通過由廣東企業代理進口後再入湘的貨值。

四、在分析目前存在問題的基礎上，報告從總體上闡述了今後湘港經貿合作的良好基礎、國家批准設立長株潭“兩型社會”建設改革

試驗區的機遇，以及湖南正在着力改善投資環境將對今後加快 CEPA 在湖南實施將起到的極大促進作用，同時還進一步分析了目前湘港經濟發展水平與結構的差異以及內地應對CEPA 實施的相關體制跟不上等因素，對於近期 CEPA 的加快實施將可能產生的制約。

五、針對存在的主要問題和制約因素，報告最後提出了今後湘港進一步合作的重點領域及其加快 CEPA 在湖南實施的對策建議。

投資的產業重點是：以能源、交通為主的基礎產業；以現代物流、金融、保險、證券等為主的生產性服務業；和觀光旅遊業。

投資的區域重點是：長株潭城市群，以及郴州、永州、岳陽、益陽、常德等市州。

貨物貿易發展重點是：一是落實 CEPA 框架下促進貨物貿易往來的措施。二是進一步加大零關稅政策實施力度，努力擴大來自香港的進口。

服務貿易發展的重點行業是：旅遊合作、商貿物流、金融保險證券、交通運輸、信息服務等。

對湖南省政府的建議主要是：制定加快 CEPA 在湖南實施的發展規劃，採取相應措施促進湘港金融業來湘步伐，引導港資企業在湖南發展環境服務產業，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港商投資物流，積極鼓勵香港個體戶落戶湖南發展，採取有力措施擴大享受零關稅優惠政策的商品

進口，進一步改善和優化港商來湘發展環境，制定公開透明的政府職能文本指南等。

對兩地政府的協作建議主要是：進一步加大雙方對CEPA的宣傳和推廣力度；改善和優化港商來湘發展的環境；制定公開透明的政府職能文本指南；建立和完善按CEPA分類的相關統計數據和統計實務交流等。